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办理承诺书

武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兹有 单位职工 ，身份证号： ，因 （提取原因），前往你中心 管理部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收款账户名： ，开户银行：

 ，收款账号：

 ，本人保证此次用于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所有材料真实，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无条件返还提取款项并同意将虚假情况录入不良信息系统，本人同意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办理机构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等渠道核查本人购房、贷款等相关信息。

承诺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提 取 须 知

一、职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提取本人账户内的部分存储余额。

（一）在本市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具有所有权的自住住房和异地购房的。

1、购买商品房的，提供3年内经当地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商品房买卖（销售）合同》和不低于20%的首付款凭证；或提供已取得的《不动产登记证》和完税发票。

2、购买二手住房的，提供已过户于本人或配偶名下的《不动产登记证》和契税凭证。

 3、购买拆迁安置房的，提供拆迁安置合同或协议。

4、购买保障性住房的，提供购房合同及缴款证明。

5、购买农村社区住房的，提供购房合同或协议以及缴款证明。

6、在城镇、乡镇、农村建造、翻建住宅的，提供所建房屋的宅基地或集体土地使用证及乡镇政府下发的批准建造、翻建的文件；大修的须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及该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房屋需要大修的证明或危房鉴定证明。

7、异地购房。异地购房是指职工本人或配偶、父母、子女在武威地区以外购买住房的情形。提供购房职工须提供异地房地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商品房买卖（销售）合同》和不低于20%的首付款凭证或《不动产登记证》及契税发票。

以上购房支取中要件时间确定以《商品房买卖（销售）合同》签订日期、《不动产登记证》登记日期、契税发票日期任一日期中最近的日期为准，三年内可以提取一次。购房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提取住房公积金须提供：配偶出具与购房职工的结婚证，父母和子女出具家庭成员关系证明(户口簿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证明)。

1. 偿还购买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的。房产抵押公积金贷款和商业银行购房贷款，每年可提取公积金账户余额用于提前还贷，本中心住房公积金贷款只须提供本中心信贷部门出具的还款余额单即可；异地公积金中心贷款及商业银行购房贷款须提供银行借款合同和银行还款余额清单（再次提取的需提供上次提取还款凭证）。住房公积金联保贷款不允许中途提取还贷，只能在能够足额还请贷款情况下直接冲还贷。

（三）租赁住房的。在本市租住公租房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协议）、租金缴纳证明；在本市租住商品住房的，提供房产管理部门当年出具的本人及配偶无自有产权住房的证明和房屋租赁合同，每次可提取一年房租，金额不超过2万元。

二、职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提取本人账户内的全部存储余额

（四）离、退休的。提供组织、人社部门的离、退休证明。

 （五）出国及港澳台出境定居的。提供出国出境定居手续。

 （六）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提供继承人、受遗赠人提供死亡证明或法院出具的判决书,并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遗嘱或遗赠或继承文书。

 （七）在职期间被判处刑罚，并与所在单位终止人事劳动关系的。提供人民法院判决书、与单位终止人事劳动关系证明。

 （八）停缴住房公积金且无贷款余额的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非全日制就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自停缴之日起满6个人月的。可凭本人身份证，在《住房公积金提取审批表》单位加盖公章处粘贴提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即可。

（九）与单位解除劳动、人事关系满6个月的；因单位撤销、解散、破产等原因，致使住房公积金按原单位实施封存管理满6个月的。企业职工提供因单位撤销、解散、破产等的相关文件，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属于机关事业单位辞职、解聘、开除的，提供人社等有关部门的批文。

符合以上条件的职工，持所需的提取要件原件、职工本人身份证、银行卡和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办理承诺书到公积金中心辖区住房公积金政务服务大厅申请办理提取。代他人领取的，须同时出具代理人身份证。以房屋产权拥有人配偶身份提取的，应提供结婚证或证明婚姻关系的户口簿。

三、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取住房公积金：

（一）住房公积金贷款未还清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为他人提供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期间的；

（三）以赠与、继承等方式无偿取得所有权自住住房的；

（四）职工家庭购买或建造第三套以上住房的；

（五）住房公积金账户被司法冻结或记入公积金中心不良行为登记的。